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半年度)

经核查,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3半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此报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习俊通、张鸣、程林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